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报字（2018）第 3573 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309 股，回购价格为 5.626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2,86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飞乐音响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6〕124 号），原则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2,86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此外，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故激励对象数量调整为 16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661,591 股。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 5.75 元/股。

在公司向 164 名激励对象正式授予股份后，认购过程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数由 164 人减少为 127 人；减少认购数合计为 2,944,673 股，公司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计划的 9,661,591 股减少为 6,716,918 股。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办理完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985,220,002 股增加至 991,936,920 股。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511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75 元/股。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91,936,920 股减少至 991,900,409 股。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谢卫钢、王鹤植、

陶静、田元翔、徐镇瑜、庄素香共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6,38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75 元/股。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91,900,409 股减少至 991,584,021 股。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5.7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643 元/股。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翁志浩、孙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激励对象薛雷在任职期间，存在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353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643 元/股。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91,584,021 股减少至 991,479,668 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施丽珠等 4 人已退休，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555,657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1,700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91,479,668 股减少至 988,922,311 股。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5.6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626 元/股。

二、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约定：“在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激励对象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 4、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下市；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飞乐音响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3 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应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

（二）回购股份价格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为5.86元/股。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为5.86元/股。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5.75元/股。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人民币5.7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43元/股。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人民币5.6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26元/股。

因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5.626元/股。

（三）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回购注销10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2,309股。

（四）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实施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3,702,309	0.37	-3,702,309	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985,220,002	99.63	0	985,220,002	100.00
总计	988,922,311	100.00	-3,702,309	985,220,002	100.00

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对于截止 2018 年 11 月底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1,173.10 万元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166.76 万元在 2018 年加速确认，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报字（2018）第 3573 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309 股，回购价格为 5.626 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报字（2018）第 3573 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309 股，回购价格为 5.62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